**催款函**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：

感谢贵司对我司的支持，选择我司服务产品，与我司建立友好合作关系。

根据贵司与我司签订《上饶市房产管理局异地容灾备份杭州机房合同》合同编号：161013wj01，双方约定,我司在交付服务产品后十日内，贵司应付清货款，现付款期已过，请贵司本着友好、诚信、互惠互利之原则尽快安排付款，。我司帐户是（户名：北京天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；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；帐号：110907157810401）。

我司为了配合贵公司的上饶市房产管理局异地容灾备份采购流程，以及遵守合同的相关细节，经过产品经理的审评，给出了最优惠的价格支持，已经相应的服务承诺。

贵公司和我司签订的上饶市房产管理局异地容灾备份杭州机房合同，现贵公司已逾期4个月仍未支付，相当影响了我公司资金周转与上饶房产管理局的用户体验。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书后5天内将上述逾期未付的货款汇付我公司帐户

备注：合同签订日期：2016年10月

 交货时间：2016年12月前已经全部验收完毕。

 付款日期：2016年12月

 延期付款日期：截至到2017年6月止是6个月

顺祝商琪！

北京天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

2017年06月28日